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1〕25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陶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中陶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中陶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中陶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达川建材产业园内（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新建年产 1000 万 m^2 通体大理石地砖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辅助车间、环保设施等。工程计划总投资 40000 万元。项目列入 2021 年四川省重点项目，以川投资备[2020-511703-30-03-473382]FGQB-0074 号文准予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选址符合达川建材产业园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

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组织中充分考虑生态环保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

3、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施工场地车辆冲洗等措施，做好扬尘防护工作。加强回填土方临时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等措施，防止粉尘飞扬。施工中要规范操作各类建筑机械，降低机械燃油烟气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设施收集处理，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开挖土石方尽量用于场内回填，多余弃土运至市政指定弃土场，不得乱倾乱倒。通过合理选择高噪声场所位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管理、优化施工方案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原料破碎、配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喷雾干燥塔、烧成窑炉产生的废气通过“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压制成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磨坯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设置洒水喷头，有效控制扬尘产生，减少无组织排放。

5、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球磨车间、施釉车间冲洗废水、抛光和磨边废水以及设备冷却水等）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球磨制浆，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6、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泥、抛光泥、不合格废料、除尘灰、包装废料、煤灰、脱硫石膏等；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釉料包装袋及废喷墨剂桶等。沉淀泥及抛光泥经滤泥机脱水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不外排；不合格废料全部回收作为原料利用，不外排；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泥浆池，不外排；包装废料、煤灰、脱硫石膏全部外售；废机油、废釉料包装袋、废喷墨剂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严格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工作，并加强对其收集、暂存、转运的管理。规范设施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喷雾干燥塔及装置区（含脱硫塔循环水池）、泥浆池、抛光水池、沉淀水池、事故废水池、化粪池及废水管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严防地下水污染。

8、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加强环境管理、采取建筑隔声、减振、消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避免噪声扰民。

9、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天然气泄漏、废机油泄漏等环境风险环节，制定完备的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0、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1、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节能情况以发改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为准。

12、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落实能源利用效率要求。后期随着行业工艺设备及水平的提升或新政策要求，适时开展喷雾干燥塔煤改气。

13、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它生态环境问题，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审意见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本批复下达 5 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